

“360 KA 零售行业客户私享会” 商务拍摄项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话：13426367496
联系人：王靖楠

乙方：成都凌志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 39 号
电话：18113125590
联系人：乔荣彬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图片拍摄 事宜达成以下服务条款。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商务摄影摄像服务。

1、拍摄内容及服务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360 KA 零售行业客户私享会，地点：澳门凯悦酒店，时间：2021 年 12 月 6-7 日。

序号	项目	具体描述	天	计价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1	摄影	活动现场图片拍摄（含晚餐）	2	人/全天（8小时内）	1	2,500.00	3,750.00
2	直播	图片直播（含平台+修图师）	1.5	人/半天（12小时内）	1	1,500.00	1,000.00
3	摄像	往返交通、餐食、场租检测	3	人/整天（12小时内）	1	300.00	300.00
税金							5,050.00
税金							50.50
总金额(含税)							5,050.00

- 2、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仟零伍拾圆整，即：¥5050.00 元；（具体另见报价单）
- 3、乙方在每次收款前或收款的同时应按甲方要求明细出具正式的含税总价财务发票，发票内容为合同明细内容，增值税税率 1%。
- 4、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5、项目依据实际需求发生总金额增减时，以增减合同为准。
- 6、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并提交作品后，开具发票，项目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
- 7、账户信息：
户 名：成都凌志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账 号：154864235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使用本合同标的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d)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e)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拍摄参考；
- b) 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 c)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拍摄；
- d)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作品；
- e)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 1、 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作品著作权归甲方；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前，乙方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但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用途；
- 2、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密责任

- 1、 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 2、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3、 甲方应对所有乙方向其披露的，或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乙方提供的创意方案、设计图稿、视频制作、报价、供应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征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向第三方透漏。
- 4、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包括活动现场拍摄的图片）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认为有充分理由及执行本项目所需要并获得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活动现场的图片及相关信息。

- 5、 资料的接受方如有任何的违反约定行为并造成损失的，资料提供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项目内容、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 2、 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部的拍摄费用。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届时甲方有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未支付的，甲方还应于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应付费用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据实赔偿。
- 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 5、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对于甲方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均不予退还（如甲方未支付的，还应支付）。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4、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滞纳金，同时乙方还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

- 1、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

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2、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 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